

2022年度长沙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及《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号）等文件精神，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以下简称高新区分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评价及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在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工作组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资料审阅、凭证检查、现场查看、询问座谈、分析计算等必要评价程序，从预算配置与执行、预算管理与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方面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综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资金总额为99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97万元，项目支出5558万元。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机构设置

高新区分局包括21个科、所、队、室，其中机关内设部门14个，独立院落7个。具体为：办公室、政工室、监察室、警保科、法制大队、警卫科、网安科、刑侦大队、禁毒大队、治安大队、经侦大队、国保大队、内保大队、入境大队、城管大队、反恐大队、麓谷派出所、雷锋派出所、东方红派出所、白马派出所及黄金派出所。

2.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领导、部署公安工作，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2) 及时、准确地掌握危害国内安全、影响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社会治安形势，为市局和高新区管委提供决策信息，并研究提出对策。

(3) 负责公安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纪律检查工作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分局公安民警警衔管理以及工资福利、宣传教育、奖惩考核和优抚等工作；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

(4) 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负责各类治安、刑事案件查处、侦查工作，处置重大案（事）件、治安事故和突发性事件，开展禁毒工作。

(5) 管理指导各派出所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依法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依法管理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

(6) 依法对辖区人口进行户籍管理；依法对出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华侨、港澳台胞在辖区内居留、旅行等有关事务进行管理。

(7) 组织实施辖区消防工作，依法实行消防监督和检查。

(8) 指导和监督辖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治安保卫工作，组织指导群众性治安保卫和治安防范工作。

(9) 组织实施辖区公安机关的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和行动技术等建设；负责辖区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和管理工作。

(10) 负责辖区公安机关警务后勤保障和基础设施建设。

(11) 负责辖区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管。

(12) 对辖区各企事业单位的保安机构和保安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13) 承办市公安局和高新管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3. 人员情况

2022年末实际人数632人，其中：民警244人（含机关民警37人；一线单位民警85人；独立院落民警122人）；市辅警103人，区辅警96人；巡防队员129人；临聘人员30人；退休人员30人。

(二) 部门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高新区分局在参照执行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管理委员会以及长沙市公安局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上，还从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等方面不断加强自身的制度建设，出台了《长沙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内控制度》《长沙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财务管理制度》《长沙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报账实施细则》《长沙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政府采购管理规定》《长沙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资产管理办法》等。通过评价，高新区分局对内部控制管理的各个环节加强制约，基本执行到位。

（三）年度工作计划

履行公安各项职能职责，维护辖区社会大局稳定，严厉打击各项违法犯罪，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工作，为园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确保一方平安。

（四）部门绩效目标

一是维护辖区社会稳定；二是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三是大力夯实基层基础工作；四是优化营商环境。

二、部门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2022年高新区分局年初预算指标总额9955万元，实际已分配资金8750.10万元，年末指标结余1204.90万元。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类别	指标总额	已分配金额	指标结余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4,397.00	4,397.00	0.00	100.00%
其中：部门公用经费	745.00	745.00	0.00	100.00%

人员经费	3,652.00	3,652.00	0.00	100.00%
项目支出	5,558.00	4,353.10	1,204.90	78.32%
其中：综治经费	430.00	430.00	0.00	100.00%
物业管理费	588.00	588.00	0.00	100.00%
新能源汽车租赁费	195.00	195.00	0.00	100.00%
经济案件审计鉴定费	170.00	170.00	0.00	100.00%
雪亮工程	945.00	110.00	835.00	11.64%
天网工程	1,674.00	1,394.00	280.00	83.27%
高新区二维码标准地址建设	29.00	29.00	0.00	100.00%
执法监督中心改造	677.00	642.43	34.57	94.89%
网络风险防控专项	50.00	35.00	15.00	70.00%
雷锋所办公楼建设配套设施设备	800.00	759.67	40.33	94.96%
合计	9,955.00	8,750.10	1,204.90	87.90%

注：部门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批复预算时合并为运行经费下达。

（一）基本支出

2022年高新区分局基本支出预算指标总额4397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部门公用经费是指用于办公费、水电费、维修维护、印刷宣传等办公办案费用以及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人员经费是指用于市、区辅警、巡防队员人员经费、服装购置及夜巡工作用餐等开支。

2022年高新区分局基本支出已分配金额4397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支出数4360.30万元，结余36.7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类别	已分配金额	已支出金额	结余金额	资金使用率
部门公用经费	745.00	765.88	-20.88	102.80%
人员经费	3652.00	3594.42	57.58	98.42%
合计	4397.00	4360.30	36.70	99.17%

1.部门公用经费

2022年高新区分局部门公用经费已分配金额745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支出金额765.88万元，超出金额20.88万元。其中：民警日常办公采购164.37万元，水电费298.86万元，伙食补助费192.55万元，市辅警2021年度绩效奖97.38万元，公务车维修费12.72万元。

2.人员经费

2022年高新区分局人员经费已分配金额3652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支出金额3594.42万元，结余金额57.58万元。其中：直接拨付至市财政局的市辅警人员经费1418.75万元，区辅警工资、社保及公积金、伙食补助费、绩效、节日慰问经费等992.23万元，巡防队员工资、社保及公积金、伙食补助费、绩效、节日慰问经费等1183.44万元。

（二）项目支出

2022年高新区分局项目支出预算指标总额5558万元，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综治经费430万元、物业管理费588万元、新能源汽车租赁费195万元、经济案件审计鉴定费170万元、雪亮工程945万

元、天网工程1674万元、高新区二维码标准地址建设29万元、执法监督中心改造677万元、网络风险防控专项50万元、雷锋所办公楼建设配套设施设备800万元。

2022年高新区分局项目支出已分配金额4353.1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498.0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851.14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支出金额4474.59万元，结余金额376.5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类别	已分配金额	上年结转资金	调整资金	实际到位金额	已支出金额	结余金额	资金使用率
综治经费	430.00		-16.30	413.70	336.25	77.45	81.28%
物业管理费	588.00		11.00	599.00	598.93	0.07	99.99%
新能源汽车租赁费	195.00		5.30	200.30	200.27	0.03	99.99%
经济案件审计鉴定费	170.00			170.00	169.61	0.39	99.77%
雪亮工程	110.00			110.00	72.07	37.93	65.52%
天网工程	1,394.00			1,394.00	1,312.73	81.27	94.17%
高新区二维码标准地址建设	29.00			29.00	16.91	12.09	58.31%
执法监督中心改造	642.43	498.04		1,140.47	1,008.95	131.52	88.47%
网络风险防控专项	35.00			35.00	13.96	21.04	39.89%
雷锋所办公建设配套设施设备	759.67			759.67	744.91	14.76	98.06%
合计	4,353.10	498.04	0.00	4,851.14	4,474.59	376.55	92.24%

1. 综治经费

2022年高新区分局综治经费已分配金额430万元，实际到位金额413.70万元，系调减预算16.3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已支出金额336.25万元，结余金额77.45万元。主要用于办案费；专用设备购置及小型项目维修等运行维护费，反恐、处突等警用装备采购、三实信息采集等方面。

2.物业管理费

2022年高新区分局物业管理费已分配金额588万元，实际到位金额599万元，系调增预算11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支出金额598.93万元，结余金额0.07万元。主要是用于单位内部物业管理费支出。

3.新能源汽车租赁费

2022年高新区分局新能源汽车租赁费已分配金额195万元，实际到位金额200.30万元，系调增预算5.3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支出金额200.27万元，结余金额0.03万元。主要用于往年及2022年新能源汽车租赁费。

4.经济案件审计鉴定费

2022年高新区分局经济案件审计鉴定费已分配金额170万元，实际到位金额17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支出金额169.81万元，结余金额0.19万元。主要是用于各类案件审计及结算费。

5.雪亮工程

2022年高新区分局已分配金额110万元，实际到位金额11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支出金额72.07万元，结余金额37.93万元。主要是用于雪亮工程一期增补合同款。

6.天网工程

2022年高新区分局天网工程已分配金额1394万元，实际到位金额1394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支出金额1312.73万元，结余金额81.27万元。主要是用于天网工程三、四期合同款。

7.高新区二维码标准地址建设

2022年高新区分局高新区二维码标准地址建设已分配金额29万元，实际到位金额29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支出金额16.91万元，结余金额12.09万元。主要是用于高新区二维码标准地址建设合同款。

8.执法监督中心改造

2022年高新区分局执法监督中心改造已分配金额642.43万元，上年结转资金498.04万元，实际到位金额1140.47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支出金额1008.95万元，结余金额131.52万元。主要是用于执法办案监管中心家具、标识牌、信息化设备采购以及中心装修。

9.网络风险防控专项

2022年高新区分局网络风险防控专项已分配金额35万元，实际到位金额35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支出金额13.96万元，结余金额21.04万元。主要是用于网安境内外反制资源租赁服务。

10.雷锋所办公楼建设配套设施设备

2022年高新区分局雷锋所办公楼建设配套设施设备已分配金额759.67万元，实际到位金额759.67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支出金额756.31万元，结余金额3.36万元。主要是用于雷

锋派出所新所建设警营文化及标识标牌采购、地下车库雨棚建设、家具、厨房设备、弱电及信息化设备采购等。

三、部门资产管理情况

近年来，高新区分局为保障部门固定资产完整，根据《长沙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实施办法》（长政办发〔2011〕1号）、《长沙市公安局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实施办法》《长沙高新区管委办公室关于明确长沙高新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审批权限及流程的通知》，制定了《长沙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从资产购置、入库申报、购置报账、信息审核与建卡、人员异动，资产移交、调拨处置等方面加强制度建设，促进资产管理规范有序。并按照集中领导、统一管理的原则确定分工管理，其中警务保障科负责对资产管理的监督，各科室负责资产的维护与使用管理，同时明确一名同志作为资产管理员，负责资产台账和信息系统管理，以及资产配置计划及调整、新增及处置等日常管理工作。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纳入高新区分局资产系统管理的资产4268件，资产金额合计3051.44万元，较2021年3273.94万元减少6.80%，主要系2022年新增资产38件，购置资产原值237.66万元，处置资产362件，处置资产原值460.16万元。

四、部门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2022年，高新区分局在市局党委和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坚强领导下，统筹做好公安业务、基础建设、服务发展等多项工作，忠诚履职、创新实干，公安工作取得以下成效。

（一）突出党建引领，提升队伍建设成效

2022年，高新区分局公安队伍管理严格、作风严谨、纪律严明，全年未发生新的违法违纪案（事）件，共有63人次立功受奖，21个单位获评省市先进集体。其中，内设机构入境大队获评湖南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雷锋派出所获评全国优秀公安基层单位。部门单位连续2年荣获全市公安机关绩效考核优秀单位，“冬春攻势”排名全市第3、“百日行动”排名全市第5、“党的二十大安保”排名全市第2的好成绩。

（二）坚持稳字当头，坚决维护社会稳定

2022年，高新区分局全面打赢了“护航二十大、忠诚保平安”安保维稳攻坚战，成功应对处置了宝家云、梅溪悦章、阳光城、湖南电子科技学院、盛大金禧等一系列涉稳风险，圆满完成了习近平总书记专列过境长沙等警保卫任务，实现了“大事不出，小事不出”的目标。

（三）持续严防严打，“平安高新”成效显著

2022年，高新区分局持续保持对黑恶类、暴恐类、黄赌毒、食药烟、涉众型经济犯罪、知识产权犯罪等突出违法犯罪严打高压态势。全年刑事发案1130起，较去年同比下降22%，破获各类刑事案件668起，破案率提升至55.92%，八类恶性案件破案率为109.09%。辖区社会治安状况良好，未发生暴恐案件，重大恶性案件，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重大舆情事件。

（四）创新社会治理，有力管控基层治安

高新区分局加强雪亮工程、天网工程及高新区二维码标准

地址建设项目，构建具有高新特色的全域全覆盖的治安防控体系。2022年，园区企业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事故“零发生”。同时，有力打击震慑了各类违法犯罪活动，2022年共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392人、逮捕307人、移送起诉626人、取保候审394人、监视居住10人、行政拘留188人。

（五）强化保障赋能，公安发展再添动力

高新区分局积极争取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倾力支持，加强建设的雷锋派出所办公楼、执法监督中心已投入使用，为进一步规范执法办案水平奠定了基础。2022年退回补充侦查率、不起诉率、执法风险预警处置率以及执法安全事故均保持零发生，法治公安建设考核位列全市上游。

（六）服务发展大局，保驾护航坚强有力

高新区分局紧密结合实际情况，全面提升依法行政、优化发展、服务经济的能力。2022年全力服务疫情防控大局，出色完成流调溯源和隔离点、入城卡口等值守任务，最大限度控制了涉疫风险。并成功侦破了中联重科知识产权被侵犯案等经济案件26起，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2000余万元。

（七）坚持服务大局，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高新区分局持续深入推进公安政务服务变革，扎实做好政务服务工作，着力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2022年信访积案化解率、信访件办理合格率达100%，部门单位警务评议成绩以及110接处警、窗口单位群众评价、案件当事人评价等成绩均进入全市排名前列。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情况欠佳

一是预算完成率偏低。2022年高新区投入预算安排9955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分配资金8750.10万元，指标结余1204.90万元，预算完成率为87.90%，其中雪亮工程的预算完成率仅有65.52%，造成年度预算脱离实际情况的影响因素主要有两方面：一方面是项目建设规模大，项目结算期限长；另一方面是受疫情影响，项目建设工期推进不力。二是个别项目资金存在结余。2022年高新区二维码标准地址建设项目投入预算安排29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资金16.91万元，结余资金12.09万元，主要系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主要是按2018年12月底的摸底数据，以致实际完成数量（有效地址数）与采购数量有较大差距。三是个别项目资金结转。2022年网络风险防控专项投入预算安排5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资金13.96万元，结转资金36.04万元，主要系预算编制未考虑网络安全防范服务和境内外反制资源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的年度付款比例。

（二）政府采购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

一是采购需求缺乏精准性。二维码标准地址建设项目虽按照规定程序采购，但从项目建设内容“制作安装标准门牌21694块；楼单元牌4919块；户室牌145854块；路灯地址牌3926块”和实际建设内容“制作安装标准门牌10942块；楼单元牌3838块；户室牌83235块；路灯地址牌3318块”来看，存在采购需求缺乏

精准性。主要系采购人对辖区街、路、巷标志、楼门标志设置现状未进行充分摸底调查。不仅盲目扩大了预算开支，还对实现财政资金精细化管理造成一定影响。二是采购需求欠符合实际。如租赁新能源汽车，虽包含了车辆维修、保养及零配件更换等服务，但后续单位根据使用需求继续配置长牌爆闪灯、车漆、洗车等内容，存在采购服务无法较好满足巡逻使用需求。主要系采购人对采购需求未表述完整、漏项。该行为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的规定不符。三是采购中标后未及时签订合同。比如高新区二维码标准地址建设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代理机构于2019年6月4日向中标单位发出了中标通知书，双方于2019年11月20日才签订采购合同；天网工程（四期）改造升级项目监理服务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湖南致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代理机构于2020年7月24日向中标单位发出了中标通知书，双方于2020年12月11日才签订采购合同，上述行为与《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的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不符。

（三）项目推进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部分项目受疫情影响未能按建设周期完成。比如二维码标准地址建设项目于2019年11月20日签订采购合同，2021年3月9日完成项目初验，2021年12月17日完成项目终验，与合同约

定建设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终验合格交付使用之日，10个月内全部完成统一标准地址规范的制定；……；二维码标准地址牌的制作和安装等所有内容”的规定不符。“天网工程”改造升级项目（天网四期）项目于2020年1月20日签订采购合同，于2021年底完成全部建设任务，2022年1月完成初验，2022年7月完成终审，与合同约定项目建设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系统签署《终验合格报告》之日止，期限为10个月，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须完成图像上墙”的规定不符。雪亮工程二期（乡村雪亮）项目于2021年12月16日完成采购，然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所有设备仍未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与采购需求明确的“所有的设备在合同签订后90日（日历日）内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相比，存在超期未完工。二是个别项目服务质量未到位。2022年12月558#凭证支付26.20万元，用于租赁新能源汽车车辆配件采购，其中采购车载灭火器30个，与合同质量要求“车辆技术状况必须是全新的，办理好服务车辆正常行驶所需的各种证件，车上配备灭火器及警示性标志牌”的规定不符。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未完全落实到位

一是绩效目标欠完善合理。通过查看绩效目标表发现，高新区分局虽在编制预算时设置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但并不完善合理。主要体现为：比如雷锋所办公楼建设配套设施设备，涉及预算资金800万元，未编制绩效目标；综治经费社会目标（指标）内容为辖区群众的安全度稳步提升，社会目标（指标）值为空白，未填写可衡量的数值；执法监督中心改造设置

数量目标（指标）内容为“设备验收合格率”，该内容应为质量目标，设置质量目标（指标）内容为“装修完成率”，该内容应为数量目标。新能源汽车租赁费设置社会目标（指标）内容为“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社会目标（指标）值为“达90%以上”，该内容应为满意度目标。二是绩效自评质量不高。高新区分局仅对部门整体工作情况开展自评，自评内容未覆盖部门对应的项目情况，尚未对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内容不完整。

六、相关建议

（一）促进预算编制质量提高执行率

一是确保年初编制的预算尽量完整，减少对预算计划的调增、调减，提高预算约束力。二是积极开展预算运行监控工作，通过发现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纠偏。三是积极与业务部门联系沟通，督促其做到资金拨付与项目进度相结合，注重拨付效率。四是不断推进项目实施力度，充分发挥项目资金时效性，严格做到有明确的实施计划和时间进度，提升编制预算的可操作性，增强项目可执行力。

（二）确保高效精准执行采购管理

加强对采购需求的预判，通过分析、调研等方式确定年度采购计划任务，尤其是需求不确定的采购，事前应先充分考虑实际情况，确定依据、要求和方法。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做到花更少的钱采购到更好的产品或服务。

（三）全力加快信息项目建设步伐

一是强化措施，对全年任务进行季度、月度量化分解，落实责任主体，明确各个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科学调度全面推进。二是坚持实施项目会商制度，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三是落实项目资金，合力推进项目建设，抓紧抓实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

（四）推动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科学编制绩效目标。积极参加各级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的绩效管理技术培训，利用绩效指标模板，梳理完善核心指标。同时，压实业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充分发挥其熟悉项目、了解项目的优势，做好绩效目标设定、指标设置工作，确保完整反映项目核心绩效情况。二是严格规范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结合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在年度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同时，做实做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根据年初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项目绩效评价。三是强化绩效责任。重视财政绩效评价，利用绩效评价成果，对发现的问题，组织“回头看”督促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上报至财政部门，形成闭环。

七、绩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经过审核资料、问卷调查等，对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目标设定”的合理性、相关性、明确性；“预算执行、管理”的合法性、合规性；“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相关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详细分析，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通过综合评价，2022年度长沙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综合得分为82.10分，除去不适用分数2分，折算后得分83.78分，评价等级为“良”。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年9月20日